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6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